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025 年 12 月**

##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文件目录**

- 1.关于选举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报告；
- 2.关于选举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报告。

## 关于选举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4 月 6 日届满。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期间，公司积极推进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公司拟组建十二届董事会。

根据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由控股股东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十一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提名刘胜金先生、黄强先生、韩云文先生、赵云龙先生、涂莹女士、曾志伟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号）。

此外，1 名职工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与经股东会选举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十二届董事会。

本提案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关于选举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公司十一届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十一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提名向永忠先生、王劲夫先生、唐忠诚先生、郑声安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号）。

本提案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5 年 12 月 30 日